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易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9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易星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係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三)爰審酌：

1.被告為換取現金而申辦本案門號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提供他人使用，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助長犯罪歪風，造成本案告訴人受有損失，所為應予非難。

2.被告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調解之犯後態度。

3.被告本案行為前有重利、妨害自由等犯罪前科紀錄之素行（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。

4.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）。

5.綜上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1 三、沒收

02 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
04 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，被告供稱：我賭博賭輸，有賣
05 遠傳及臺灣大哥大的手機門號、預付卡，賣給別人各2、3
06 張，共賺得新臺幣（下同）4、5千元等語（雲檢偵卷第31
07 頁），如此計算1張門號SIM卡被告可得約1千元，而被告已
08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於調解時已先給付7千元，已達到沒
09 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若再予宣告沒收，顯
10 有過苛之虞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
11 或追徵。

12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13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5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18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靚蓉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21 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23 亦同。

24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6 （普通詐欺罪）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8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9 金。

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922號

被 告 賴易星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易星可預見提供電信門號供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，竟仍以縱有他人以該門號實施詐欺取財犯行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-000000號SIM卡，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。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揭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後，於112年6月26日向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並取得寶島娛樂城遊戲帳號0000000000號，再由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張仕龍施以詐術後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因而受有新臺幣1萬1,000元之損害。嗣張仕龍遲未收到款項驚覺受騙，報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張仕龍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易星於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仕龍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大致相符，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、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回函暨附件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霧峰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霧峰派出所照片黏貼專用紙

張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，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被告販賣手機門號獲得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業已與告訴人和解，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，因已逾其犯罪所得，是被告之犯罪所得不聲請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吳明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 記 官 曾意雯